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

铁矿石现货电子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铁中心”）的电子招标，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铁中心进行的电子招标。

第三条 企业招标、投标、中标均应在北铁中心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二章 定义与术语

第四条 电子招标（以下简称“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北铁中心铁矿石现货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起采购或销售铁矿石的招标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投标，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结束时间期间自行评审投标信息、确定是否成交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招标人：是指通过系统发起采购或销售铁矿石招标信息（以下简称“招标信息”）的北铁中心交易会员。

第六条 投标人：是指通过系统响应招标、进行投标的企业。

第七条 投标截止时间：指投标人可进行投标的最终时间。

第八条 招标结束时间：是指招标人评审投标信息、确定是否成交的最终时间。

第九条 中标人：是指招标人确定与其成交的投标人。

第三章 招标

第十条 北铁中心交易会员可根据业务需求在系统填报招标信息，发起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信息时，需选择三个及以上投标人并自行审核投标人资质、信用等。

招标人可以邀请非北铁中心会员作为投标人。招标人应准确填写此类投标人

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报招标信息时，应明确投标截止时间和招标结束时间。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于发布招标信息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增加投标人，但不得修改其他招标信息。

第十四条 系统实时发布招标信息，并显示招标人名称。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填写的招标信息和投标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信息错误或不实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投标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信息，但应通知招标人。

第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投标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招标。

第五章 评标和中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结束时间期间，自行评审投标信息。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认中标人成交。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成交后系统即时为双方生成电子成交确认书，招标人与中标人的买卖关系即告成立，电子成交确认书的内容构成双方买卖合同的基本要素，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生效合同的约束力，双方应根据电子成交确认书自行签署买卖合同。

第二十二条 系统实时发布招标成交信息，包括成交日期、成交标的、成交数量等，不发布中标人名称。

第二十三条 成交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电子成交确认书及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自行进行货款结算与货物交收，也可选择通过北铁中心进行货款结算与货物交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电子成交确认书

电子成交确认书

买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卖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卖双方依据北铁中心铁矿石现货交易规则，通过北铁中心铁矿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板块成交如下商品（交易标的）：

(1) 成交单号：_____

(2) 招标成交时间：_____

交易标的			
数量（湿吨）			
价格			
交货地			
船名			
垛位			
免堆期			
交易标的属性			
Fe		SiO ₂	
Al ₂ O ₃		S	
P		Moisture	
交易标的说明			
其他约束条款			

上述电子成交确认书内容构成双方买卖合同的基本要素，对买卖双方具有法律上生效合同的约束力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时间：